

「集集鎮投 54 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投 54-1 線)新闢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集集鎮投54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投54-1線)新闢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二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開會日期：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社區活動中心2樓(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田寮巷1-1號)
- 四、主持人：張弘岳 處長
記錄：甄仲恩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游顥立法委員主任 李銘龍、

羅美玲立法委員服務處 陳紀衡

南投縣議會：王秋淑議員主任 蔡益富

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鄧碧惠 代表、簡鈴惠 代表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吳大村 鎮長、吳雨宸

南投縣集集鎮隘寮里辦公處：游世文 里長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里辦公處：陳秀雪 里長

全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莊益禎、江健銘、涂志忠

本府：

駐區主任：胡淑華

地政處：許碧珊、林美子

工務處：陳金洲、張譯心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涂秀淑、董俊寰、林陳碧珠、賴宗彥
- (二) 利害關係人：賴中山

七、 本府說明事項：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 主持人致詞:略。

九、 來賓致詞：

吳大村 鎮長：

綠色隧道是集集鎮觀光休憩景點，新闢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帶動集集鎮觀光發展，協議價購以市價協議，請支持本案新闢工程。

十、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賴中山： 排水問題及留便道。	本工程針對新闢道路二側農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本府辦理會勘，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及經檢討合理協助設置便道至農田以維持耕作需要，並在道路下方設計排水溝進行排水。
二、董俊寰： 1. 反對新增生物廊道設置，因為生物廊道也是生物陷阱，放生放死有極大的爭議。 2. 新路為南北向，每隔 50M 已規劃設計有生物通道，路旁有欄杆，沿路設生物籬，即可保護。 3. 反對生物廊道全部使用本人土地，尤其龍泉段第 929-2、929-3 地號，違反損失最小，影響最少之比例原	1、2、3、4. 原規劃於本計畫道路茄苳坑排水幹線以南(0K+224.7~0K+352.86)路段未開發路段兩側各增加 10 公尺之南北向生物廊道(平行本計畫道路)共 128 公尺，作為動物活動空間，經研析評估後，該處用地係規劃作為設置生物廊道使用，尚非屬本工程配置道路主線及附屬設施必要之土地，為兼顧生態保育、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利推動，將原規劃之縱向生物廊道不納入設置，由原 50 公尺設計生物通道調整為每 25 公尺設置一處生物通道之替代方案。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則，再設置地點欠周詳，有浮濫超征民地之爭議。 4. 案設計規劃應合於當地歷史地理環境生態茄苳坑水系南隘寮段第 18、18-1、18-2 地號(國有 2034.95M²)為早年舊河道，生態豐富，用自然工法修砌，即為最佳生物活動區、生態池、親水公園等，再設便道，也可解決相鄰南隘寮段第 21、22 之通行問題。 5. 南岸 A2 橋台護岸，請延長，以防未來對龍泉段 934 地號之鄰損，善盡保護原則。 6. 本人願意參與重新評估作業，提供在地意見，以促進道路工程順利進行。	5. 本工程橋樑 A2 橋台設計位置在茄苳坑排水幹線南岸，原規劃計約 30 公尺長鋼筋混凝土護岸保護，經檢討後於細部設計時增加 20 公尺，共計 50 公尺長鋼筋混凝土護岸保護。 6. 感謝提供意見，以促進道路工程順利進行。
三、涂秀淑： 留便道 0509-0003 隘寮段 0510-0000	公聽會結束已會同台端至現場勘查，經討論後，於細部設計時會預留農用通道，在 0K+040 右側預留銜接路口約 5 公尺寬。

十一、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工程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原規劃於本計畫道路茄苳坑排水幹線以南(0K+224.7~0K+352.86)路段未開發路段兩側各增加 10 公尺之南北向生物廊道(平行本計畫道

路)共 128 公尺，作為動物活動空間，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已規劃於路堤段每隔 50 公尺設置東西向穿越本計畫道路之生物通道，反對新增南北向長 128M，兩側各寬 10M 之生物廊道，經研析評估後，該處用地係規劃作為設置生物廊道使用，尚非屬本工程配置道路主線及附屬設施必要之土地，為兼顧生態保育、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利推動，將原規劃之縱向生物廊道不納入設置，由原 50 公尺設計生物通道調整為每 25 公尺設置一處生物通道之替代方案。

(三) 另有關補償費問題，將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所有權人出席，予以詳細說明

(四) 經本府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工程不明瞭之處，請洽詢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049-2222723。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